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80號

檢　察　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淑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18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淑媛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淑媛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12月17日0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某時（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在臺北市市區某地，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揭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在桃園市市區某地，以放置於玻璃球內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前揭為警採尿時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濃度分別為4174、19073、1319、910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轉管轄至本院。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張淑媛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126號

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6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故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立法意旨所示，本案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自應依法論處。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經查，檢察官、被告就本院所認定犯罪事實而調查採用之下列供述證據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115易380卷【下稱易卷】第47頁），復經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爰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下列所引用卷內之文書證據、證物，均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均未爭執其等之證據能力（見易卷第47頁），經審酌前揭文書證據、證物並無顯不可信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易卷第50頁），復供承其本案係於不同時間、地點以不同方式施用不同種類之毒品各情（見易卷第45頁），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初步鑑驗報告單可佐（見114毒偵1895卷【下稱毒偵卷】第35-37頁），其經採取尿液送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篩檢驗、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濃度分別為4174、19073、1319、 9100NG/ML一情，此有該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可稽（見毒偵卷第81頁），且無偽陽性之疑慮，是依上開卷附之各項文書、證物等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本件事證既明，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爰審酌被告先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例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11月、6月後，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09年1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4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視

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再經施以觀察勒戒而於於112年6月15日出所後，未能戒絕毒癮，猶屢犯相同罪質之本罪，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未能正視毒品對自身及他人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被告事後亦已坦承犯行，兼衡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國中畢業、從事服務業等（詳易卷第51頁）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岫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張谷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訓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